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5〕151 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9 日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1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1号）、《辽宁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实施办法》（辽财资〔202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辽财教〔2025〕1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是学院履行办学职能的物质基础。主要包括学院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确认、登记。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一般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图书资料、其他固定资产。

（三）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校名、校徽、校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在建工程是指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保值增值与提高效益相结合；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信息化平台，形成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资产的有偿使用和资本的保值增值，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学院权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各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科研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图书馆、党政办公室、后勤基建处、保卫处、教育信息化中心、艺术实践中心、服务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国有资产论证、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为学院党政决策提供资产管理工作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处置等日常管理，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学院固定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学院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五）代表学院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根据学院国有资产的不同表现形式，学院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其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计划财务处: 负责对学院流动资产及对外投资管理;

（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服务保障中心、各院（系）: 负责其所管理的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材、教室、检课室（琴房）等管理;

（三）科研处: 负责对学院科研成果、专利权、发明权、著作权、版权等管理;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 负责对学院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等管理;

（五）图书馆: 负责对学院图书资料、数字图书资料（数据库）、音像制品等管理;

（六）党政办公室: 负责对学院的院名、徽章和标识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负责对学院行政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管理;

（七）后勤基建处: 负责对学院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管理; 负责对学院公用房屋的维修及水电设施、道路、室外构筑物、园林植物等管理; 负责对学院在建工程的管理;

（八）保卫处：负责对学院消防、监控设施的管理；

（九）教育信息化中心：负责对学院软件系统、数字资源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管理。

（十）艺术实践中心：负责对学院演出、录音场所及其设备的管理。

（十一）档案馆（校史馆）：负责对学院文物、陈列品等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总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负领导责任，各部门（单位）配备一名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管理本部门（单位）资产。部门（单位）及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

（三）负责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购置计划、处置申请，组织本部门（单位）购置资产的验收、盘点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完成学院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的配置及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艺术实践、管理服务等任务和促进学院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分配资产使用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十三条 学院配置资产，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配置，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四条 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种资产，须建立账簿，分类登记，杜绝账外资产存在。无论以何种形式取得的资产，都要以公允价值准确、及时入账。

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须首先保证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后实施。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院资产租赁，应当通过资产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底价，以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出租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出租期满3年后应采取竞价招租，不得直接续租。

第十八条 各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自用资产的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及时办理部门（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手续，确保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学院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人员调动、聘用合同期满、退休时，在办理所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退休手续。若所管理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损毁或遗失情形，使用者个人需进行赔偿，使用者所在部门（单位）有义务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损失进行追偿。其中，配备给个人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在领用时还须签字确认实际使用人（所在部门或单位留存备查，并做好监管）。

第二十条 专任教师使用固定的检课室，须按规定做好检课室内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专任教师个人单独使用高值小件乐器（单件购置价格在5000元以上），须与所在院系签订《专任教师使用高值小件乐器协议书》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章 资产清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根据《辽宁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实施办法》规定，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一次。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符合资产清查情形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贴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有关资产方面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一）学院各部门（单位）应对资产清查中盘盈资产及时报

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登记入账;

（二）对资产清查中盘亏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单位）应责成资产领用人限期进行实物赔偿或价值赔偿，并将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因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坏或丢失，资产领用人应及时进行维修或实物赔偿、价值赔偿的，管理部门（单位）应对资产领用人进行批评教育;

（四）无正当理由造成资产长期闲置或浪费的，视情节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通报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给学院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追究资产申购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并交由学院纪委处理。

（五）资产日常管理或资产清查整改中，有关当事人或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盘亏资产拒不赔偿的，视情节给予相应通报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或给学院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交由学院纪委处理。

第五章　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资产由划出方和接收方共同履行审批手续。

（二）对外捐赠是指学院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学院对外捐赠应当利用学院闲置资产或者

淘汰且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将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三）转让是指学院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五）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各类资产，已达使用年限但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资产出现局部或整体损坏可以维修的（充分考虑维修成本），应当在维修后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将长期闲置资产拟进行捐赠的，由捐赠行为牵头部门（单位）提交申请（明确捐赠理由及受捐对象）。申请捐赠资产账面原值10万元以下，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的已使用年限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经牵头部门（单位）分管院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执行；申请捐赠资产账面原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初步意见，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申请捐赠资产账面原值30万元以上的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后执行。经批准捐赠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捐赠行为牵头部门（单位）须在资产捐赠完成7日内，将捐赠资产接收确认表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已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或未达使用年限损坏后无法修复资产的处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鉴定及审批。

（一）各部门（单位）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申请前，需进行内部鉴定工作。选派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鉴定小组对待处置资产进行鉴定，必要时可邀请校内、校外专家参与鉴定工作。并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待处置资产鉴定情况报告》。

（二）经鉴定符合处置标准的，通过OA系统进行线上处置申请，其中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2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须经申请处置部门（单位）分管院领导审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须经过申请处置部门分管院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院领导审批；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须经过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共同审议通过方可办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进行处置报废时，应根据资产的类别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对于家具、用具及电脑等通用设备类，选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公司，按有关程序进行资产回收；对于高值乐

器、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等在处置前要先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底价，以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对在学院维修改造过程中替换下来的，具有较高回收价格的电缆电线、暖气片、钢材等各类资产物资，应采取竞价方式，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

第二十九条 资产使用部门（单位）处置申请提交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资产核对并返给使用部门（单位），30 万元以下资产，使用部门（单位）需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线上处置审批程序（30 万元以上资产，需 20 个工作日内），超出时限教育厅网上申报系统将自动驳回，需资产使用部门（单位）重新提交资产处置申请。

第三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履行程序期间，各部门（各单位）仍应按学院资产日常规范进行管理，不得以处置报废为理由，将资产随意堆放在公共区域，对教学环境和校园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章 资产账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购置、无偿划转或接受捐赠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加强资产卡片原始信息录入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要素要求完整录入资产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学院采用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无形）资产等管理，待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再根据决算情况调整资产有关数据。

第三十五条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融合，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当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全面、科学反映学院国有资产情况，确保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必须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因工作失责造

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音乐学院资产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7〕95号）、《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音院字〔2018〕161号）同时废止。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